

National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Martial Arts Research Institute, editors and compilers, *Chinese Martial Arts History*, Beijing: People's Physical Culture Press, 1997, reviewed by Stanley E. Henning,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Vol. 5, No. 2, Fall 1998.

《中國書評》韓寧評：《中國武術史》國家體委武術研究院編纂，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7年版。

國家體委編纂《中國武術史》是中國第一部由國家普遍發行的武術歷史概要著作。它代表了對研究與解釋武術歷史的一個新時代。它的篇章注釋對認真研究武術史的學者有重大貢獻，但這些注釋在某些地方缺少細節（如篇章或頁數）。這書超過習雲太1985年開闢著作，《中國武術史》，但習作有補充體委書的價值。

中國武術史，不要說海外，連在中國體育界裡也是較少提到的研究項目，所以這個書評不但要介紹《中國武術史》的內容，並且還要提出一些讓讀者多了解武術史，而在書裡沒提到的一些問題。

比較值得注目的兩節是曠文楠寫的『先秦諸子與武術』（第一章，39-49頁）和康戈武寫的『民間武術與教門，結社』（第八章，300-310頁）。這本書提出武術發展中的一些初步解釋也是研究武術史的一個進展，內容雖然很豐富但它還沒有完全發掘所有武術史的資料，只是一面為提高教育界體育系教員對武術史的基本知識，一面供應愛好武術的廣大群眾寫的概要書。它達到這兩個目的很成功，但另一方面它沒答復一些長久以來的問題；如太極拳的來源，內家拳的歷史背景，和『南拳北腿』此類的諺語的是非。它一代傳一代，而每一代不同的人寫的歷史結構也對一些題目的發展有限制，如少林寺與武術的關係，中國拳術的起源和發展，等等問題，所以不免有些不連貫的地方。

本書第一章『先秦諸子於武術』很有說服力，但是第三章『少林武術的發端和早期道教與武術』（123-131頁），談佛道兩教對武術的影響比較不能使人信服的。有關佛教提出的幾個例子，只表現武術在民間是很普及的，和尚練武也不是什麼十分特殊的例外。寺廟像大地主一樣也需要保護自己的財產，而寺廟的場地也是便于練武的地方。書裡引用部分《續高僧傳》裡所描述跟寺廟有關飯後練武的情況有點讓讀者誤解（125頁）。看原文可以知道這一段描述的是

個印度王子的活動而不是和尚在寺廟裡的事情。至于武術跟少林寺與禪宗的關係，主要原因大概是歷史的情況而不是宗教思想。禪宗的『棒喝』鍛練與武術雖然可和諧共存，但是至于說這是中國武術的常規作法，我們並沒有什麼證據。

日本人以禪宗思想來論刀劍練法是武士的特殊現象而它不表示中國的作法。元末有兩位日本和尚居住過少林寺，一位也當過短期的方丈，但是這兩位和武術的關係並沒有什麼歷史證據。我們只可以說日本人受到了禪宗的深刻影響，而用它來解釋部分武士的練武思想。

老莊思想是武術理論的基礎。它包括陰陽，以靜制動，柔能制剛等道理。如曠文楠在第三章裡指出的，老莊思想也是道教的基礎（129頁）。依曠文楠的看法，在公元265-589年之間武術雖然還沒有跟道教內功建立密切關係，像葛洪的（公元290-370年）道教思想家是練過武的，並且在這個時代可以看出道教對劍的神奇信仰，而這個信仰也影響武俠小說類的民間文學。康戈武在第八章也部分的繼續這條思路，講述武術與秘密會社和教門的關係。依康的看法，清代（1644-1911）是哲理化拳派（太極拳，八卦掌，形意拳，三個所謂內家拳派）和武術與氣功並練（如乾隆時代 袁乃周 《袁氏武技書》）重要發展的時代（295-299頁）。但是他沒有直接把武術和內功涉及於道教思想。這是書裡不同作者寫不同朝代思路折斷的一個例子，或者曠與康的意見稍微不同。無論如何，讀曠文楠最初的論述以後只可以看得出武術和道教比較稀薄的關係，如道教與劍的象征意義和它儀式上的用途，文學裡的幻想，和一些內功練法也跟禪宗一樣與武術鍛練是可和諧共存的。曠文楠間接的和康戈武明確的指出，清中葉至晚清時武術脫離了軍事意義但是還繼續受到人們對它的強身保健，修身養性，審美娛樂等多種功能的重視（287-288頁）。

康戈武在第八章裡（314-321頁）提出一個清代武術流派發展的理論。依他的理論，可以概括地分為，類同合流，壯大拳派；繁衍支系，發展拳派；融會諸家，創立新派三類。這個理論的問題在它最初接受黃宗羲《王征南墓誌銘》（1669）裡把中國拳術分內外對立的兩家壯大拳派。一個有力的爭論會把《墓誌銘》解釋為攻擊滿清征服者而不把它當作認真地論述拳術派系與拳法的理論。讀者，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墓誌銘》並注意所有明清武術書本的內容，就可以合理

的斷定『內外』兩家拳派的觀點是基于字面看《墓誌銘》而不顧它的象征性的意義。

康戈武論述南少林拳的發展（318頁）不提最新研究天地會的學術論證。依秦寶琦牧滿y福建雲霄高溪 - 天地會的發祥地』（《清史研究》3號，1993年，36-46頁），『南少林』這個稱呼絕對是靠傳說而不是史實。不論福建有多少被稱為『少林寺』的寺刹，都不會跟天地會創立者有任何關係。康也不提被識別為『南拳』的拳派的學說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線索要追溯到明代。明代是由習雲太負責第七章寫的，但是它也不提這個問題。總之，康也不提關於所謂太極拳宗師『王宗岳』不確知的問題。康在第九章裡繼續介紹『民國』時代的武術發展。

明代（1368-1644）是中國悠久歷史上看武術最好的窗口。當時沿海幾個省受到倭寇的擄掠，剛好是傳統武術的對象。經過戚繼光等將領的鍛練與領導之下，地方農民義兵以白刃戰毀滅了倭寇。義兵之所以能成功是因為他們經過嚴密的訓練，而這個訓練之所以能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將領所發表的易懂標準化訓練手冊。這些手冊不但樹立了好例子並且對我們現在了解武術史也做了很大的貢獻。

習雲太很詳細的敘述明代武術的情況（236-282頁），但是他還沒有提到一些要點，如唐順之在他《武編》裡解釋『長拳』與『短打』的用處。這篇短而很有意義的論著可能包含我們了解『南拳北腿』這個諺語的理論與歷史上的線索（請詳看《亞洲武術雜誌》7集3號，1998年『南拳北腿：中國拳術的地理』）。習也提到傳說裡發明所謂『內家』拳的道教傳奇人物『張三峰』時引用《明史》與一般道教寫作的『張三丰』，而忽視黃宗羲《王征南墓誌銘》裡與起源于這篇文章的『張三峰』。因為《明史》與道教寫作的『張三丰』是明代人物，而黃著《墓誌銘》的『張三峰』是宋代人物，就不能輕易把它看作印刷排字錯誤。我在《亞洲武術雜誌》6順號，1997年『從歷史與理論的觀點看內外兩家』裡指出這個細微的不同很可能洵o《墓誌銘》裡的重要反清象征之一。

程大力在第二章裡敘述武術主要形成的時期（公元前221-公元280年）。近代武術的實用和表演性的特征早在前漢都已形成了。程也提到這個時候（公元前23年）日本人描述『相撲』最早的一次，但是他有點不清楚為什麼日本人用

『相撲』而當時最普遍于用『角觥』這兩個字（104-105頁）。其實，日本最早的史書《日本書紀》是公元720年寫的，而它最早的一次用的是『掬力』不是『相撲』，以後的條目才都用『相撲』這兩個字，所以『相撲』這個名稱大概是日本人在唐代中才開始普遍用。程在第四章裡敘述唐代的武術發展，但是他在這章裡也不提出這個問題。

回看第三章，曠文楠提到《南史。卷四十五。王儉傳》和《角力記。三考古》裡看得見的一個『拍張』武術項目（117-118頁）。以曠的觀點，『拍張』是一種拳法單練項目而非《角力記》所解釋『角力』的項目。我同意曠的觀點，但是，以我的看法，『拍張』不只單練而很可能也是比較廣泛的練兵項目《南史。卷四十六。曹武傳》。以《釋名。卷三》所載『拍搏也手搏其上也』。朝鮮的《李朝實錄》也記載有相似的『手拍』武戲項目《李朝實錄分類集。第三輯。軍事》。近代日本相撲運動也有個常見『突つ張り』動作，而它的用途真如《釋名》所載！以曠的爭論為基礎，而繼續下去看朝鮮王朝的武術活動和日本的近代相撲動作，我們就等於窺視中國古代武術活動的一個角落。

張選惠在第五章裡很確實的敘述宋代（公元960-1279）的武術發展，但是他不提到南宋首都移到杭州時（公元1138年）『手搏』突然改為『拳』的現象。或者『拳』是普遍于南方口語。

郝心蓮敘述1949年革命後的一些武術發展的動向。這些動向之一是研究出怎麼樣實行散手對打的比賽系統。如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武術就可能比較容易國際化進入奧運會。問題在南朝鮮的『跆拳道』已經被選入2000年的奧運會，恐怕為此中國武術難達到這個目的。另外對我們了解武術歷史的重要活動是『全國武術挖掘，整理武術遺產』的活動（445-451頁）。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時已經毀滅了不少武術遺產（368-369頁）。這章也不過是概要的談『挖掘』活動，而並不詳細的講被挖掘和整理的遺產到底是什麼和它到底有什麼意義。

在第七，八章的後面有簡短的明清武術書目，但是這兩個書目有些比較顯明的漏洞，如明代的《萬寶全書》（1612與1746年版本）。這本書的『解法』插圖讓讀者看出中國故有武術和日本『柔術』關係的可能性。明代的書目也不錄《武備

要略》與《武備新書》。後者有『秘傳短打法』插圖。第八章，清代書目，主要不錄一本聲稱是少林武術與內功的《繪象羅漢行功全譜》，如果是真實的，它就是武術參考資料之內的無價之寶。一個單獨而比較完整分類書目在書的後面會作為好一點的參考工具。

《中國武術史》打下了堅實基礎，編輯委員會可以感到自豪。編委自說這本書是拋磚之舉。這塊磚裡有一條金的礦脈，值得愛好研究武術史者的采出精煉，是必要的中國歷史參考書之一。